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804 破 44 号

本院根据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裁定受理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指定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联系人：王梦静，电话 18800660706；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 26 号淮商大厦 15 层）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对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的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淮安东方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可恢复审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 612 号）。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